

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302破申62号

申请人：胡某，住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申请人：李某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申请人：陈某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被申请人：温州市翌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鹿城路375号温州陶瓷品市场5号楼2层C区南首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正昆，董事兼经理。

申请人胡某、李某、陈某以被申请人温州市翌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异议通知书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。2024年11月25日，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温鹿城劳人仲案（2024）1451-1号仲裁调解书，确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某工资、提成合计24174.3元的调解协议；2024年11

月 25 日，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温鹿城劳人仲案（2024）1451-2 号仲裁调解书，确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某工资、提成合计 24539 元的调解协议；2024 年 12 月 10 日，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温鹿城劳人仲案（2024）1464 号仲裁调解书，确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某工资、工资提成合计 11870 元的调解协议。因被申请人未自觉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因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浙 0302 执 17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经申请人书面申请，本院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决定对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在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，本院依法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。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企业法人，其破产主体适格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，故其债权人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经法院执行程序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全部债务，故本院认定其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胡某、李某、陈某对被申请人温州市翌木装

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傅瑞基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项莉莉

书 记 员 吴蒙蒙